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1〕8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安康捷隆生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捷隆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康捷隆生环保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城关镇茅坪村水围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2300 平方米，计划年生产塑料封边条 5000 吨，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购置破碎机、搅拌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等设备，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 5.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造粒、挤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3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油墨槽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油墨稀释环节，生产废水严禁外排。

（三）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做好功能分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加装消声棉等方式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废弃包装纸盒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油墨残渣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机修废物及废活性炭分别由维修单位及更换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

（六）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审批或登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1年12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经贸局、县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城关镇人民政府，档（二）。